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场所修缮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需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场所修缮

2. 建设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项目情况：项目投资额约为 15 万元。

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楼露台修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四、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五、工期要求、成果及投资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六、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八、其他条件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3日

